

# 115年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主題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執行金額	備註
經濟發展局	觀光工廠旅遊行程	平面媒體	115.2.1	產業發展科	98,000	
經濟發展局	宣傳贏地創新育成基地 於115年農民曆刊登廣告	平面媒體	115.2.6	產業發展科	126,000	
臺南市市場處	廚餘分兩類 瀝乾再回收	平面媒體	115.2.2	經營二科	63,000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公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